

证券代码：837402

证券简称：ST 八叶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北京八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北京八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46号

收到日期：2022年3月16日

生效日期：2022年3月14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北京证监局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警示函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北京八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2019年，你公司累计拆借资金9,213,858.10元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本河；2018年9月起，累计向肖本河妻子刘玲实际控制的上海莱莫尔电气有限公司拆借资金4,035,080元。上述事项实为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且在发生时你公司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以上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证监会令第96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2号）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证监会令第96号）第六十二条、《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2号）第四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截止2020年底，肖本河拆借资金已全部归还。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认真吸取教训，重视自省，坚决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发生，同时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的及时、公平。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北京八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46号

北京八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6日